

案號	03	建議單位	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台南市教師會
		建議人	許又仁、施文平
案由	建請自 102 學年度國小教師編制員額應由每班 1.5 人提高至 1.6 人，各校所增加之員額以聘任正式教師為優先。		
說明	<p>1.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頒布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列準則》規定，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應提高至「每班 1.55 人」，102 學年度則提高至「每班 1.6 人」；但本市國小目前之編制卻仍為每班 1.5 人。</p> <p>2.桃園縣正式公文已至各校一提高國小教師編制至 1.6 人，各校所增加之員額將以聘任正式教師為優先，所需經費分別由各校 102、103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項下覈實列支（103 年度預算員額請覈實編列），倘有不足，則請各校視財源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。</p> <p>3.高雄市教育局再度發文要求各校：「控管缺調降至 4%，各校扣除可控管之人數外，全數提供本市超額教師選填用。」</p>		
辦法	<p>1.如案由。</p> <p>2.今年度國小超額之學校可優先以編制 1.6 人計算，降低超額介聘人數讓師資穩定。</p> <p>3.建議本市亦可逐年降低教師員額控管缺額比例。</p>		
審查意見	有關教師團體提出意見，業務單位亦將列入參採，惟從國小每班 1.5 師員額提升至 1.5 所增加 0.1 員額經費，如需補實員額經費，仍須仰賴中央補助，建議家長、教師等團體可共同向教育部提出補助各縣市提升編制員額經費。		
決議	<u>請小教科錄案研議。</u>		